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657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/12-13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2月27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》(2012年第190號法律公告)	2013年1月4日 2013年2月8日
(2)	《2013年進出口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3年第3號法律公告)	2013年2月8日
(3)	《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(2013年第4號法律公告)	2013年2月8日
(4)	《2013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(第2號)令》(2013年第12號法律公告)	2013年2月8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月4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項。該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2月8日隨立法會CB(4)363/12-13號文件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至於第(2)至(4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等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8日的會議上成立了4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8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於2013年2月20日通過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動議的4項決議案，把該8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如下：

(a) 第一項決議案將下述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3月20日：

- 《〈2012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3年第5號法律公告)；

(b) 第二項決議案將下列5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3月27日：

(i) 《公司(公司名稱所用字詞)令》(2013年第7號法律公告)；

(ii) 《公司(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)規例》(2013年第8號法律公告)；

(iii) 《公司(會計準則(訂明團體))規例》(2013年第9號法律公告)；

(iv) 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(2013年第10號法律公告)；

(v) 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(2013年第11號法律公告)；

(c) 第三項決議案將下述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3月27日：

- 《2013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規則》(2013年第13號法律公告)；及

(d) 第四項決議案將下述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3月27日：

- 《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3年第14號法律公告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3年2月20日

J:\cb2\HC\2012-13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11-(130227)c.doc